

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：

“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侵占公司利益。”

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24 日